

亞東技術學院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

98.10.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體恤主管平日工作辛勞及對學校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長、各單位一、二級主管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配合福委會安排教職員工至醫療院所做身體健康檢查。
- 第四條 校長檢查費用實報實銷，一、二級主管每人每年補助一次玖仟元，其與福委會補助教職員工檢查費用差額，由人事室經費支付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